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755/c5149175/content.html?wscckey=38948a1458a5d8fd_1588144568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明确 2020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
税总函〔2020〕73 号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，便利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，现将 2020 年 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明确如下：

一、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“五一”假期安排，对于按月申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，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5 月 22 日。

二、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，在 2020 年 5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，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。

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遵照执行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(征管和科技发展司)报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20 年 4 月 27 日